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13 年度寒假及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加托服務暨延長照顧服務 參加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園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調查開辦「加托服務暨延長照顧服務」，使您的子女在正式課程放學後，能繼續留在幼兒園由教保服務人員給予妥善照顧。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本府教育處 112 年 12 月 19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20263779 號公文及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請 貴家長斟酌家庭狀況及需求，若有意願參加者請填寫報名表，並請交回園方彙整，謝謝您！

【實施方式說明】：

- 一、本服務由幼生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 二、服務時間結束後，為維護幼兒能安全回家，幼兒家長須安排專人接送，不得由幼兒自行回家。
- 三、本服務活動內容，本多元活潑之原則，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且兼顧生活教育。
- 四、經濟弱勢家庭幼兒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專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可免費參加（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五、服務人員以本園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包括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符合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之人員擔任。
- 六、經費使用：服務人員鐘點費佔總收費 70% 為原則；行政費佔總收費 30% 為原則（含水電費、材料費等）。
- 七、服務期間、收退費標準：

（一）113 年寒假加托服務及延長照顧服務：

1. 日期：113 年 01 月 25 日(四)至 02 月 07 日(三)，

寒假無辦理臨托或半日托。

2. 時間：(1)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計 10 日。

(2)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計 10 日+延長照顧 20 小時。

3. 繳費方式：採一次收費。

項 目	家托服務費用 (日/120 元)	延長照顧費用 (時/35 元)	總計
課留時數			
8:00-16:00 (10 日)	1,200 元	0 元	1,200 元
8:00-18:00 (10 日+20 小時)	1,200 元	700 元	1,900 元

※註：符合經濟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者，參加均免收費。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日延長照顧服務

1. 日期：113 年 02 月 16 日至 112 年 06 月 27 日，

113 年 06 月 28 日為休業式不收托，共計 92 日。

2. 時間：(1)下午 4 時至 5 時：每小時 35 元，總計 92 小時，

費用總計 3,220 元。

(2)下午 4 時至 6 時：每小時 35 元，總計 184 小時，

費用總計 6,440 元。

3. 臨托採每小時 50 元。

4. 臨托及逾時繳費方式：**採每月一次收費**。

(三)確認參加課留後，除天然不可抗因素停課外，於開課前因故更改決定不上課，**將不另行退費**。

(四)為避免收托人數超出師生比，**未於回覆欄勾選參加與否**，則視為不參加，倘有**臨托需求者**，採每小時 50 元計。

八、本園補充規定：

(一)繳費時間：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五)前持寒假加托服務繳費單至銀行、郵局或超商繳交。

(二)逾時處理原則：

1. 已登記至 5 時之幼兒，當日逾時則以逾時鐘點計價，並開立「課後留園臨托(逾時)通知二聯單」。

2. 已登記至 6 時之幼兒，當日逾時以逾時鐘點計價，超過 6 點 30 分則需另加收警衛加班費，開立「課後留園臨托(逾時)通知二聯單」，累計 5 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

(三)臨托處理原則：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園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臨托狀況如下：

1. 未於調查單勾選參加者。

2. 因搭車家長未於接送點接回幼兒，而被送回園內等接者。

3. 家長來電不搭車幼兒，但家長來接幼兒時間已逾原離園搭車時間者。

(四)以上情況皆開立「**延長照顧服務(逾時)通知二聯單**」，次月開立繳費袋收費。

(五)接送時間園所警衛室刷卡鐘時間為主，為避免家長與園方產生困擾，請確實打卡，若經園方以通知單提醒後，仍未打刷達 5 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